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河南省鹤壁监狱（单位名称）的河南省鹤壁监狱2025年大宗物资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标的名称)河南省鹤壁监狱2025年大宗物资采购项目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；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鹤壁市织豪食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5.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.35万元^①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微型企业；

2. (标的名称)/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/；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/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鹤壁市织豪食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16日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